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402—2019

##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：色谱法

**Leather and fur—Chemical tests—Determination of chromium (VI) content:  
Chromatographic method**

[ISO 17075-2:2017, Leather—Chemical determination of chromium(VI)  
content in leather—Part 2: Chromatographic method, MOD]

2019-12-31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**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  
测定:色谱法**

GB/T 38402—201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2020 年 1 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6407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7075-2:2017《皮革　皮革中六价铬含量的化学测定 第 2 部分:色谱法》。

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,附录 A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,附录 B 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。

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皮革和毛皮　化学试验　六价铬含量的测定:色谱法》;

——修改了 ISO 17075-2:2017 附录 B 和附录 C 中的色谱柱型号和规格,仪器参数相应进行了调整;

——将 ISO 17075-2:2017 附录 A 中的验证数据改为国内实验室验证结果;

——将 ISO 17075-2:2017 附录 D 中的试验数据修改为我国实验室试验数据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州谱临晟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先明乐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峰安皮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西隆华皮革有限公司、盛国(东莞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、陕西科技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吕生华、刘科江、韩婉清、桑军、许权辉、袁本安、姜德云、孙世彧、陈群雄、曾皓、徐群娜、黄敏。



#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:色谱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色谱法测定皮革、毛皮中六价铬含量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GB/T 6682—2008,ISO 3696:1987,MOD)

GB/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:分光光度法(GB/T 22807—2019,ISO 17075-1:2017,MOD)

QB/T 1267 毛皮 化学、物理和机械、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(QB/T 1267—2012,ISO 2418:2002,MOD)

QB/T 1272 毛皮 化学试验样品的准备(QB/T 1272—2012,ISO 4044:2008,MOD)

QB/T 1273 毛皮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(QB/T 1273—2012,ISO 4684:2005,MOD)

QB/T 2706 皮革 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(QB/T 2706—2005,ISO 2418:2002,MOD)

QB/T 2716 皮革 化学试验样品的准备(QB/T 2716—2018,ISO 4044:2008,MOD)

QB/T 2717 皮革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(QB/T 2717—2018,ISO 4684:2005,MOD)

## 3 原理

用磷酸盐缓冲液萃取试样中的可溶性六价铬,过滤后用带 UV-VIS 或 DAD 检测器的离子交换色谱测定萃取液中的六价铬含量。

## 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。

4.1 水,试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的规定。

4.2 磷酸盐缓冲液(0.1 mol/L),将 22.8 g 磷酸氢二钾( $K_2HPO_4 \cdot 3H_2O$ ,相对分子质量 228)溶解在 1 000 mL 蒸馏水中,用磷酸溶液(4.3)将 pH 值调节至 8.0±0.1,用氩气或氮气(4.7)或超声水浴排出空气。

注:磷酸盐缓冲液建议现配现用,也可在 0 ℃~4 ℃ 中保存一周,使用前恢复至室温并重新排出空气。

4.3 磷酸( $H_3PO_4$ )溶液:将 700 mL 磷酸(质量分数为 85%、密度为 1.71 g/mL)用蒸馏水稀释至 1 000 mL。

注:先在 1 000 mL 容量瓶中加入 200 mL 蒸馏水,然后加入 700 mL 磷酸,用蒸馏水定容。

4.4 重铬酸钾( $K_2Cr_2O_7$ )标准物:使用前在(102±2)℃下干燥(16±2)h。

4.5 六价铬标准储备液(1 mg/mL):称取2.829 g重铬酸钾(4.4),用蒸馏水溶解、转移、洗涤、定容到1 000 mL容量瓶中,每1 mL溶液中含1 mg铬。

4.6 六价铬标准溶液(1  $\mu$ g/mL):准确移取1 mL六价铬标准储备液(4.5)至1 000 mL容量瓶中,用磷酸盐缓冲液(4.2)稀释定容至刻度,每1 mL溶液中含1  $\mu$ g铬。

注1:此溶液在0 ℃~4 ℃下可保存1周,使用前恢复至室温。

注2:可直接使用市售标准溶液配制六价铬标准溶液(1  $\mu$ g/mL)。目前市售六价铬标准样品有“水中六价铬成分分析标准物质”。

4.7 氩气(或氮气,建议用氩气):不含氧气,纯度≥99.99%。

注:氩气相对密度大,开启时不易向上逸出。

## 5 仪器和设备

5.1 机械振荡器,水平振荡,频率(100±10)次/min。

5.2 锥形瓶,250 mL,具磨口塞。

5.3 导气管和流量计,适用于流速(50±10)mL/min。

5.4 带玻璃电极的pH计,精确至0.1。

5.5 容量瓶,25 mL、1 000 mL。

5.6 移液管,各种规格。

5.7 微孔滤膜,孔径0.45  $\mu$ m,聚四氟乙烯或聚酰胺(尼龙66)。

5.8 离子交换色谱(IC),带紫外(UV)检测器;或高效液相色谱(HPLC),带离子交换柱和UV检测器。推荐使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(DAD)。

5.9 分析瓶,用于HPLC分析。

5.10 分析天平,精度0.1 mg。

## 6 取样及试样的制备

### 6.1 取样

皮革按QB/T 2706的规定进行。

毛皮按QB/T 1267的规定进行。

若试样无法按照QB/T 2706或QB/T 1267的要求取样(如鞋面、皮革服装上的皮革),应在报告中注明取样过程。

### 6.2 试样的制备

皮革按QB/T 2716的规定进行。

毛皮按QB/T 1272的规定进行,制样过程中应避免损伤毛被,保持毛被完好。

尽可能干净地除去试样上面的胶水、附着物,将试样混匀,装入清洁的试样袋内待测。

## 7 试验步骤

### 7.1 分析液的制备

称取剪碎的试样(2.0±0.1)g,精确至0.001 g。

移取100 mL已排气的磷酸盐缓冲液(4.2)至250 mL锥形瓶(5.2)中,插入导气管(5.3)(导气管不

得接触液面),向锥形瓶中通入氩气或氮气(4.7),流量为( $50\pm10$ )mL/min,5 min后移去导气管,加入试样并盖好磨口塞,置于振荡器(5.1)内室温( $1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26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)水浴萃取( $180\pm5$ )min,振荡频率( $100\pm10$ )次/min。

注1:振荡过程中注意避免试样黏附在液面上方的瓶壁上。

注2:萃取条件对本方法的试验结果有直接影响,用不同的萃取条件(如萃取溶剂、pH值、萃取时间等)得到的结果与本方法得到的结果没有可比性。

萃取结束后用滤膜(5.7)过滤,然后检查萃取液的pH值,应在 $7.0\sim8.0$ 之间,如果超出这一范围,则需要减少称样质量重新进行萃取。将滤液转移至分析瓶(5.9)中,待测。

注:取样质量减少时,方法的检出限将会提高。

## 7.2 色谱分析

参照附录C(直接测定)或附录D(柱后衍生测定)的条件进行。

方法应经回收率试验(7.4)验证,在相应浓度水平上的精密度可参考附录E。

记录进样体积 $V_M$ 和峰面积A。

## 7.3 标准工作曲线的绘制

分析液(7.1)中六价铬的含量采用外标法定量。

分别移取适量的六价铬标准溶液(4.6)配制系列质量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,溶液中铬的含量应覆盖测量的范围。

至少配制5个质量浓度的标准工作溶液,绘制标准工作曲线,可参考表1。

表1 标准工作溶液的配制

六价铬标准溶液(4.6)的体积/mL	1.25	2.5	5	12.5	25
磷酸盐缓冲液(4.2)的体积/mL	23.75	22.5	20	12.5	0
最终体积/mL	25 mL容量瓶,定容至刻度				
六价铬的质量浓度/( $\mu\text{g}/\text{L}$ )	50	100	200	500	1 000

分别将标准工作溶液转移至分析瓶中进行HPLC测定,溶液的进样体积与分析液的进样体积相同,记录进样体积 $V_C$ ( $\mu\text{L}$ )。

以六价铬质量浓度( $\mu\text{g}/\text{mL}$ )为x轴,相应的峰面积为y轴,绘制标准工作曲线。

## 7.4 回收率的测定

移取相同体积的磷酸盐缓冲液(4.2)和分析液(7.1),分别加入适当体积的六价铬标准溶液(4.6),使溶液中六价铬的含量为 $10\text{ mg/kg}$ ,且两种溶液的最终体积一致。在相同的色谱系统中测定两种溶液,进样体积与绘制标准工作曲线时的进样体积一致,记录峰面积分别为 $A_{st}$ 和 $A_s$ 。测得的峰面积应在标准工作曲线范围内,否则应减少磷酸盐缓冲液和分析液的移取体积,重新测定。回收率应在 $80\%\sim120\%$ 之间。

注:如果添加的六价铬无法检出,表明试样中含有还原剂,可得出“试样中不含六价铬(低于检出限)”的结论。

## 8 计算和结果的表述

### 8.1 六价铬含量的计算

按式(1)计算试样中的六价铬含量:



本方法检出限为 3 mg/kg。

## 9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编号；
- b) 样品名称、种类、取样的详细信息；
- c) 样品中六价铬的含量(mg/kg)，精确至 0.1 mg/kg；
- d) 若结果以样品绝干质量为基准，应注明样品中的挥发物含量(%)，精确至 0.1%；
- e) 对色谱条件的简要描述(如直接测定或柱后衍生测定)；
- f) 如果回收率小于 80% 或大于 105%，详细注明回收率；
- g) 试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；
- h) 与本标准规定的方法的任何偏离。

**附录 A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**

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,具体章条编号对照情况见表 A.1。

**表 A.1 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**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 ISO 17075-2:2017 章条号
3	4
4	5
5	6
6.1	7.1 的部分内容
6.2	7.1 的部分内容
7.1	7.2 和第 1 章中第 3 段
7.2	7.3
7.3	7.4
7.4	7.5
8.1	8.1 的部分内容
8.2	8.1 的部分内容
8.3	8.2
8.4	8.3 和第 1 章的部分内容
附录 A	—
附录 B	—
附录 C	附录 B
附录 D	附录 C
附录 E	附录 A
附录 F	附录 D

**附录 B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

**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**

表 B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。

**表 B.1 本标准与 ISO 17075-2:2017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**

本标准的章条编号	技术性差异	原因
1	增加了标准的使用范围,扩大了标准的使用范围	符合 GB/T 1.1 的编写规定,并适合我国需要
2	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,本标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,调整的情况具体反映在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,具体调整如下: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/T 6682,代替了 ISO 3696(见 4.1); ——增加引用了 GB/T 22807(见 8.4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1267,代替了 ISO 2418(见 6.1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1272,代替了 ISO 4044:2017(见 6.2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1273,代替了 ISO 4684(见 8.2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2706,代替了 ISO 2418(见 6.1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2716,代替了 ISO 4044:2017(见 6.2); ——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QB/T 2717,代替了 ISO 4684(见 8.2)	将 ISO 17075-2:2017 中引用的 ISO 标准改为我国的标准,便于我国使用;增加引用了 GB/T 22807,表明争议处理方法
—	删除了 ISO 17075-2:2017 的“3 术语和定义”	“六价铬”的概念已被行业熟知
3	简化了原理内容,删除了原理中涉及的具体试验条件,并增加了 DAD 检测器的离子交换色谱的测定方法	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,增加了方法选择,拓宽了标准的适用性
4.3	增加了磷酸的质量分数要求	便于操作
4.5	删除了六价铬储备液可用市售溶液的规定	与其他同类标准保持一致
4.7	增加了对氩气(或氮气,建议用氩气)的纯度要求	要求更加明确,确保不同实验室间数据的可比性
5.4、5.5、5.6	增加了 pH 计、容量瓶和移液管	根据实际需要修改
6	删除了 ISO 17075-2:2017 中“6.9 切刀”	试样制备直接按照我国相关标准进行
6.1、6.2	将 ISO 17075-2:2017 第 7 章中“取样和试样的准备”进行了细化,分为“取样”“试样的制备”,同时增加对“毛皮”产品的要求	便于我国使用,同时与相关国家标准保持一致

表 B.1 (续)

本标准的章条编号	技术性差异	原因
7.1	增加了对萃取温度和温度控制方式的要求	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,明确萃取温度范围,提高了不同试验室间数据的可比性
8.4	增加了对试验平行性的要求	减少实验误差
8.4	将 ISO 17075-2:2017“范围”一章中关于与色谱法比对的描述调整为争议处理方法	明确了争议处理方式,便于解决纠纷

附录 C  
(资料性附录)  
直接测定法色谱条件

### C.1 概述

由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多样性,没有唯一适用的设备条件用于本试验,以下仪器参数已被证明是可行的。

实验室所使用的设备参数,应使用回收率测定(见 7.4)验证,在相应浓度水平上的精密度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。

### C.2 离子色谱条件

#### C.2.1 流动相试剂

C.2.1.1 一般说明:除特殊规定外,所用试剂纯度至少应为分析纯。

C.2.1.2 无水硫酸铵, $(\text{NH}_4)_2\text{SO}_4$ (CAS 号:7783-20-2)。

C.2.1.3 氨水, $\text{NH}_3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 (CAS 号:1336-21-6),28%  $\text{NH}_3$  水溶液。

#### C.2.2 流动相的配制

称取 6.607 g 无水硫酸铵,用约 800 mL 蒸馏水溶解后,加入氨水调节 pH 为  $8.0 \pm 0.2$ ,溶液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蒸馏水定容。此溶液中含有 50 mmol 硫酸铵,用滤膜过滤器过滤,室温下保存期为 7 d。

#### C.2.3 仪器条件

高效液相色谱(配 DAD 检测器或紫外检测器);

柱温:30 °C;

流动相:50 mmol/L 硫酸铵(见 C.2.2);

色谱柱:阴离子交换柱(季铵盐官能团,4.6 mm×55 mm,3 μm),或相当者;

检测波长:372 nm;

流速:1 mL/min;

进样量:50 μL;

运行时间:5 min。

采用 DAD 检测器有利于获得试样色谱峰的光谱图,必要时与标准物质的光谱图进行比较确认。

### C.3 加标阴性试样的色谱图和紫外光谱图

图 C.1 给出了添加了 3 mg/kg 六价铬的阴性皮革试样的色谱图,图 C.2 给出了保留时间为 2.225 min 的色谱峰提取的紫外光谱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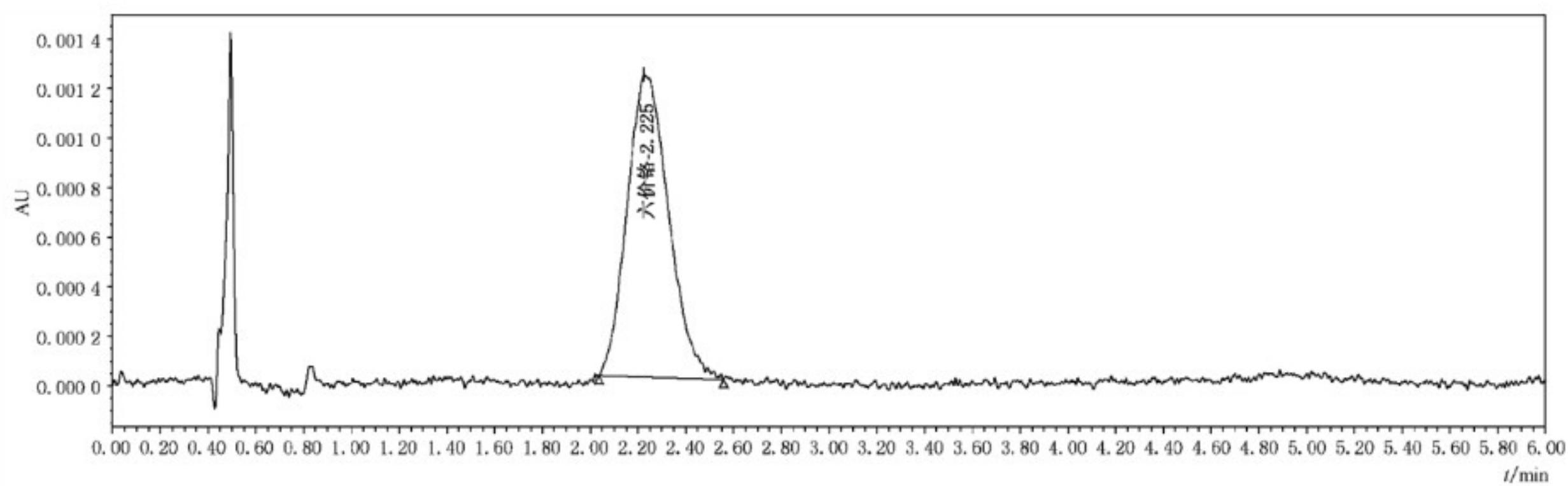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1 添加 3 mg/kg 的阴性皮革试样的色谱图(保留时间 2.225 mi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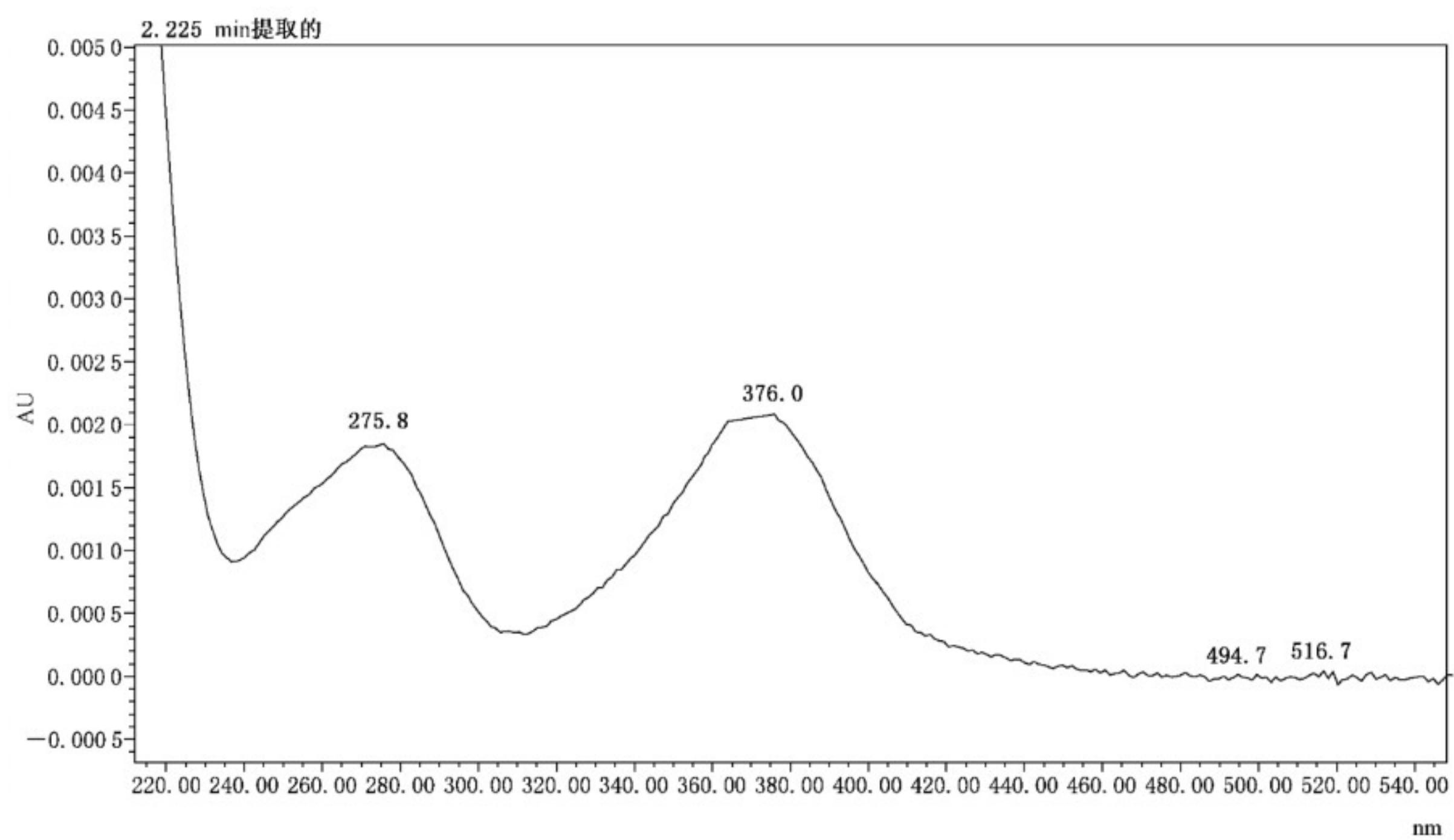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2 从图 C.1 保留时间 2.225 min 色谱峰处提取的紫外光谱图

附录 D  
(资料性附录)  
柱后衍生测定法色谱条件

### D.1 概述

由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多样性,没有唯一适用的设备条件用于本试验,以下仪器参数已被证明是可行的。

实验室所使用的设备参数,应进行回收率测定(7.4)验证,在相应浓度水平上的精密度应符合附录 E。

### D.2 色谱系统和设备要求

#### D.2.1 色谱系统

配柱后衍生反应池的离子色谱系统示意图见图 D.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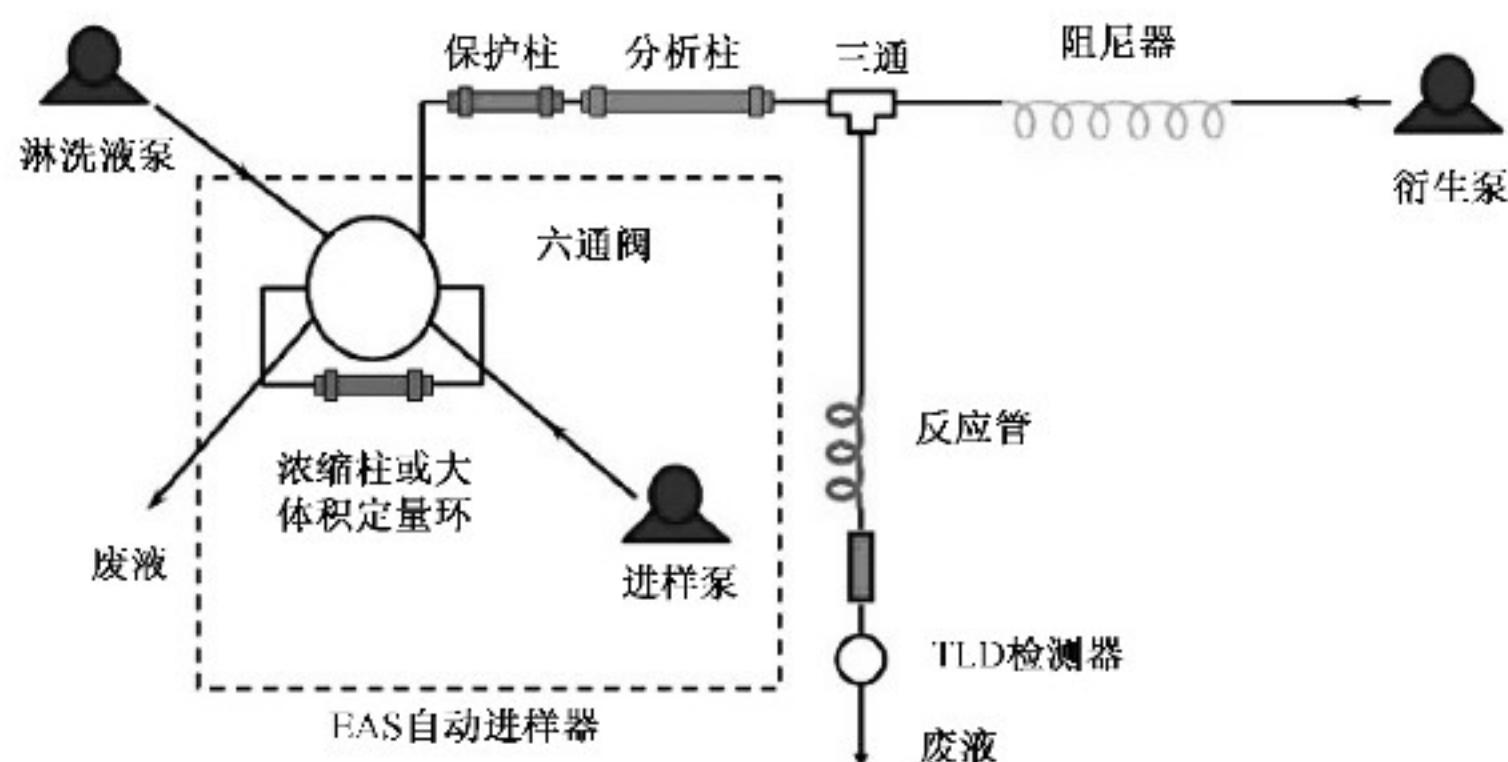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D.1 配柱后衍生反应池的离子色谱系统示意图

六价铬采用阴离子交换色谱柱测定。

含 1,5-二苯卡巴肼的柱后衍生试剂,通过分析柱与反应管间的零死体积三通加入。

反应管可确保从色谱柱流出的洗脱液与柱后反应试剂的充分混合,洗脱液中的六价铬把衍生试剂中的 1,5-二苯卡巴肼氧化为 1,5-二苯卡巴腙,并生成含铬的红/紫络合物,该络合物可通过多波长检测器(MWD)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(DAD)在 540 nm 波长处检测。

注:为保护系统的惰性,建议采用全 PEEK 流路;为了降低系统峰和试样颜色的干扰,建议采用 DAD 检测器并且实施光谱校正;采用长光程的流通池可以提高灵敏度。

为延长分析柱的寿命,建议使用保护柱,填充聚苯乙烯-二乙烯基苯颗粒的保护柱是适用的。

#### D.2.2 设备及要求

**D.2.2.1** 两套合适的液相色谱(LC)泵,一套用于传送系统的流动相,一套用于传送柱后衍生试剂。

**D.2.2.2** 自动进样器或手动注射阀,配试样注射环。

**D.2.2.3** 柱温箱。

- D.2.2.4 分析柱,填充阴离子交换固定相。
- D.2.2.5 零死体积三通。
- D.2.2.6 合适的反应管。
- D.2.2.7 检测器,可在 540 nm 波长处检测的 MWD 或 DAD。

### D.3 仪器参考条件

#### D.3.1 流动相和柱后试剂

- D.3.1.1 一般规定:除特殊规定外,所用试剂纯度至少应为分析纯。
- D.3.1.2 无水硫酸铵,  $(\text{NH}_4)_2\text{SO}_4$  (CAS 号: 7783-20-2)。
- D.3.1.3 氨水,  $\text{NH}_3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  (CAS 号: 1336-21-6), 28%  $\text{NH}_3$  水溶液。
- D.3.1.4 1,5-二苯卡巴肼,  $\text{C}_{13}\text{H}_{14}\text{N}_4\text{O}$  (CAS 号: 140-22-7)。
- D.3.1.5 甲醇,  $\text{CH}_3\text{OH}$  (CAS 号: 67-56-1)。
- D.3.1.6 浓硫酸,  $\text{H}_2\text{SO}_4$  (CAS 号: 7664-93-9), 纯度 98%。

#### D.3.2 流动相的配制

溶解( $13.2 \pm 0.1$ )g 无水硫酸铵(D.3.1.2)于约 800 mL 蒸馏水中,用氨水(D.3.1.3)调节 pH 至 8.5~9.0,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蒸馏水定容至刻度,溶液中硫酸铵浓度为 100 mmol/L。

#### D.3.3 柱后反应试剂的配制

约 500 mL 蒸馏水中加入 28 mL 浓硫酸(D.3.1.6),于 100 mL 甲醇(D.3.1.5)中溶解( $0.50 \pm 0.01$ )g 1,5-二苯卡巴肼(D.3.1.4),溶液与冷却后的酸液混合并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蒸馏水定容至刻度。

#### D.3.4 仪器条件

色谱柱:阴离子交换柱(键合季铵盐官能团,  $4.6 \text{ mm} \times 55 \text{ mm}$ ),或相当者;

反应管体积:  $350 \mu\text{L}$ ;

进样量:  $25 \mu\text{L}$ ;

流动相:  $100 \text{ mmol/L}$  硫酸铵溶液,流速  $1.2 \text{ mL/min}$ ;

柱后试剂:  $0.7 \text{ mL/min}$ ;

运行时间: 5 min。

### D.4 色谱图示例

图 D.2 为  $5 \mu\text{g/L}$  标准溶液的色谱图,图 D.3 为  $3 \text{ mg/kg}$  皮革试样萃取液的色谱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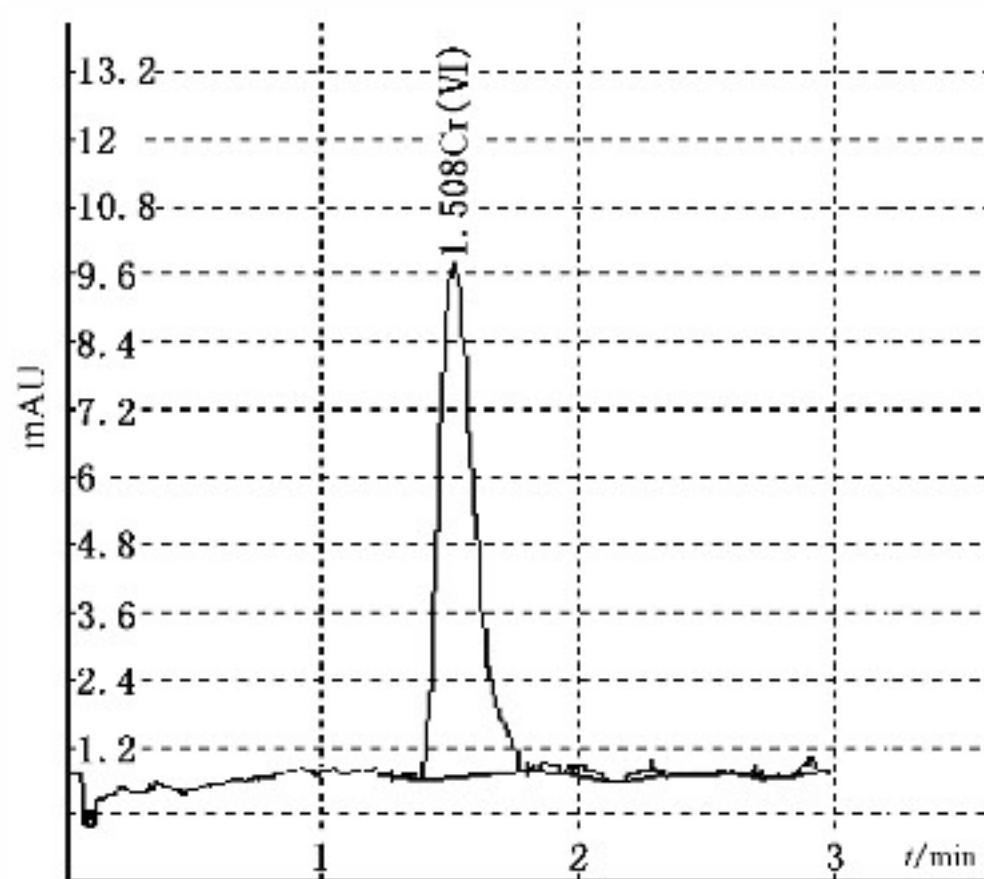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D.2 5 μg/L 标准溶液的色谱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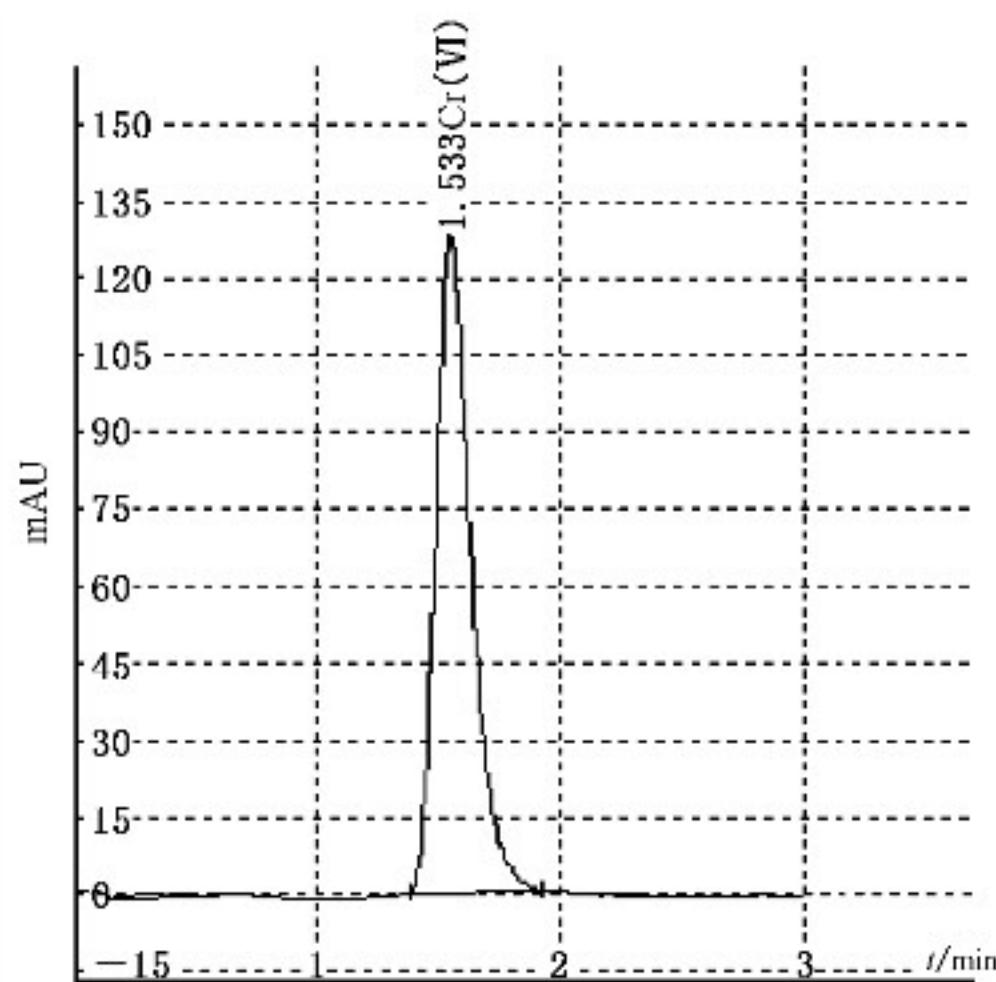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D.3 3 mg/kg 皮革试样萃取液的色谱图

**附录 E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精密度**

2015年6月经实验室间测试两个皮革试样得到的结果,如表E.1、表E.2和表E.3所示。

**表 E.1 皮革 A 的测试结果**

实验室	六价铬测定值 mg/kg			平均值 mg/kg
01	6.41	6.43	6.09	6.31
02	6.20	6.70	6.40	6.43
03	3.57	3.92	3.89	3.79
04	5.90	6.34	5.98	6.07
05	7.10	7.40	6.90	7.13
06	3.86	3.83	4.01	3.90
07	5.80	4.60	5.60	5.33
10	4.20	4.70	4.60	4.50
11	4.10	4.20	3.90	4.07
平均值: 5.28 mg/kg。 不确定度: $\pm 0.97 \text{ mg/kg}, k = 2.31 (p = 95\%)$ 。				

**表 E.2 皮革 B 的测试结果**

实验室	六价铬测定值 mg/kg			平均值 mg/kg
01	30.12	29.48	29.89	29.83
02	29.80	28.90	29.20	29.30
03	26.40	25.40	27.30	26.37
04	29.30	28.64	30.03	29.32
05	30.80	31.00	30.50	30.77
06	24.18	22.61	23.03	23.27
07	24.40	23.80	25.50	24.57
09	29.60	29.40	28.50	29.17
10	21.90	23.70	23.80	23.13
11	26.60	25.10	24.60	25.43
平均值: 27.1 mg/kg。 不确定度: $\pm 2.1 \text{ mg/kg}, k = 2.26 (p = 95\%)$ 。				

表 E.3 实验室间测定两个皮革试样的精密度数据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铬(VI)含量 <sup>a</sup>	重现性限 <sup>b</sup>	再现性限 <sup>b</sup>
5.28	0.68	2.96
27.1	1.60	6.67

<sup>a</sup> 平均值。  
<sup>b</sup>  $p=95\%$ , 第一行和第二行的  $k$  值分别为 2.31 和 2.26。

附录 F  
(资料性附录)  
分光光度法(GB/T 22807)和色谱法(GB/T 38402)的比较

表 F.1 列出了实验室间在 2018 年 6 月对同一个皮革试样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数据。

表 F.1 实验室间分别采用分光光度法(GB/T 22807)和色谱法(GB/T 38402)对同一皮革  
试样的测定结果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分光光度法(GB/T 22807)		色谱法(GB/T 38402)	
平均值	标准偏差	平均值	标准偏差
45.6	5.0	45.0	3.1



GB/T 38402-201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 · 1-64074